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137號

原告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

訴訟代理人 楊富傑

錢清祥

被告 廖建華（原名廖浩亦）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壹拾貳元，及附表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陸續向原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嗣後，竟未依約繳納，共積欠新臺幣2萬8212元，原債權人與原告就本件繫屬之債權全部讓與原告，請求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業務申請書、服務申請書及專案同意書、電信費帳單及債權計算式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

01 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03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0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05 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6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2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陳怡安

16 計 算 書：

1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8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9 合 計	1500元	

20 附表：

21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2萬8212元	110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5
門 號	0980113768 0906410143	

22 附錄：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